附件 1-1：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市农业农村局加挂市乡村振兴局牌子。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地方性法规及市政府规章草案。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农业综合执法。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负责农民承包耕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全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负责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

（五）负责拟订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

（六）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各产业发展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七）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全市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工作。

（九）负责农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农业投资管理。

（十三）参与拟订全市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全市农业农村科技进步、全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和农技推广工作。

（十四）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十五）承担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共有预算单位6个，包括局本级和5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南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398人，其中：行政编制102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49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247人。实有人数805人，其中：在职人数429人，包括行政人员10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53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275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373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2245.58万元，较上年增加313.95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增加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及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38.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6.87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0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上年结转（结余）207.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7.07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增加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2245.58万元，较上年增加313.95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增加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及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1919.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7.2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894.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26.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0.85万元、资本性支出18.00万元；项目支出325.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2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25.69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00.0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8.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1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农林水支出10500.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0.1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增加上年结余结转资金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住房保障支出907.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69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0894.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9.05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1052.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9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增加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及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0.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62.60万元，主要原因是恒湖垦殖场享受财政补助资金减少；资本性支出18.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9万元，主要原因是资本性支出减少；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0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增加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南昌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938.50万元，较上年增加106.87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8.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1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农林水支出10500.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0.1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增加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及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住房保障支出907.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69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1919.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7.2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894.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26.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0.85万元、资本性支出18.00万元；项目支出325.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2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25.69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00.0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944.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43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增加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及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2.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4.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8.5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7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00万元。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理等。

1）项目概述：做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2）立项依据：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发〔2018〕22号）文件精神，组建市农业农村局，整合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等单位职能，承担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工作。

3）实施主体：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4）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5）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42.00 万元

此点需选择所有项目进行对外公开，具体包括项目概述、实施主体、实施周期、绩效目标等。

2.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本项目旨在贯彻《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人病兽防，关口前移”的方针，深入推进布鲁氏菌病、家畜血吸虫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动物疫病监测任务，血吸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的家畜感染率继续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快速有效处置突发动物疫情，及时消除疫情隐患，全面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和畜牧兽医行业服务能力，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1）项目概述：完成全年家畜血吸虫病查、治任务，完成全年家畜血布鲁氏菌病和犬只狂犬病监测任务。

2)立项依据：根据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三定方案，主要承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承担实施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承担动物疫病的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工作；承担动物防疫、血吸虫、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治等技术工作；向有关部门提出畜牧兽医技术方案；承担动物防疫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要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根据《南昌市养犬管理条例》要求，畜牧兽医部门

负责犬只免疫、检疫，对疫点、疫犬及犬尸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在重点管理区内对犬只实行强制免疫和免疫登记;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和2022年全省农业血防工作两个方案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2]13号)文件精神：各地要将畜间布病防控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监测净化、消毒灭源、宣传培训、评估指导等工作需要。抓紧抓好家畜血吸虫病查病、治疗与扩大治疗等工作。

3）实施主体：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总体要求:贯彻落实好《动物防疫法》、《生物安全法》、《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南昌市养犬管理条例》及《南昌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赋予的职责以及“人病兽防，关口前移”方针，深入推进布鲁氏菌病、家畜血吸虫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动物疫病监测任务，血吸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的家畜感染率继续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快速有效处置突发动物疫情，及时消除疫情隐患，全面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和畜牧兽医行业服务能力，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工作任务:一是落实全市重点管理区内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政策。按照《南昌市养犬管理条例》要求，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犬只狂犬病要坚持预防为主、应免尽免，落实完善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制度，确保犬只狂犬病免疫效果达到70%以上；二是保障家畜布鲁氏菌病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对养殖相关行业从业人

员的宣传教育，重点宣传家畜布病的危害和相关处理规定，分级开展家畜布鲁氏菌病监测预警，稳步控制区域内布鲁氏菌病传播和爆发，为家畜布鲁氏菌病区域净化提供保障；三是扎实开展家畜血吸虫病查治。通过开展家畜血吸虫病查病和治疗，不断巩固血防工作成果，确保血防达标任务如期完成。

5）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19.5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农业执法经费项目：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严厉整治各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资和坑农害农违法行为，持续打击生猪私屠滥宰、收购屠宰销售病死猪、非法捕捞及违规垂钓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我市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1）项目概述：严格执法，净化农资市场，保护渔业资源，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打击涉农领域违法行为，持续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保障能力和水平。

2）立项依据：《原南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机构改革预算指标划转函》（洪管函〔536〕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实施方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深入推进农资打假、渔政执法、打击生猪私屠滥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保障全市农资领域、农产品质量、渔业生态安全稳定，

充分发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对“三农”中心工作的服务保障作用，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5）实施周期：2025 年

6）年度预算安排：47.0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4、南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项目：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形成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合力。

1）项目概述：加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宣传培训工作，受理和转办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 25 起，计划培训 80 余人。

2）立项依据：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南昌市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通知》（洪府厅字〔2012〕146 号）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南昌市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市经营管理站合署办公。根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农业农村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洪编发〔2021〕70 号）文件精神，将南昌市经营管理站整合组建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五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仲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的规定，将仲裁经费

纳入同级地方财政年度预算，确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调解仲裁工作正常开展。

3）实施主体：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为基础，以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为重点，以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目的，认真贯彻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通过调解仲裁工作机构设立和完善、工作能力发展和提升、工作程序制定和完善，形成“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机制。主要工作：一是建立完善调解仲裁体系。全市形成了县、乡、村调解仲裁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为有效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是提升调解仲裁能力。开展专题宣传培训，完善仲裁工作制度。2025 年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把纠纷解决在当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力争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发生不超过 25 起。

5）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10.12 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表）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81.69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3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0 万

元。主要原因是按2025年预算标准编制。

2. 公务接待费32.30万元，比上年减少1.12万元。主要原因是按2025年预算标准编制。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1.39万元，比上年减少2.5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2025年预算标准编制。

4.公务用车购置费18.00万元，比上年减少1.50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报废更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农业）（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农业）（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农药、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上午住房公积金；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2-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938.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38.50	农林水支出	10,500.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907.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038.50	本年支出合计	12,245.5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207.07		
收入总计	12,245.58	支出总计	12,245.58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附件2-2：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2,245.58	207.07	11,938.50	11,938.5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21		838.21	838.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8.21		838.21	838.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86		39.86	39.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1		33.01	3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5.33		765.33	765.33									
213	农林水支出	10,500.14	207.07	10,193.06	10,193.06					100.00				
01	农业农村	10,500.14	207.07	10,193.06	10,193.06					10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411.96		4,411.96	4,411.9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		47.00	47.00									
2130104	事业运行	5,762.48		5,662.48	5,662.48					10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9.50		19.50	19.5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12		10.12	10.1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7.07	7.0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2.00	200.00	42.00	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7.23		907.23	907.23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7.23		907.23	907.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6.02		796.02	796.0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20		111.20	111.20									

附件2-3：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2,245.58	11,919.88	325.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21	838.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8.21	838.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86	39.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1	3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5.33	765.33	
213	农林水支出	10,500.14	10,174.44	325.69
01	农业农村	10,500.14	10,174.44	325.69
2130101	行政运行	4,411.96	4,411.9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		47.00
2130104	事业运行	5,762.48	5,762.4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9.50		19.5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12		10.1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7.07		7.0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2.00		2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7.23	907.23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7.23	907.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6.02	796.0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20	111.20	

附件2-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938.50	一、本年支出	11938.50	11,938.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38.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21	838.2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农林水支出	10,193.06	10,193.0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907.23	907.23		
收入总计	11,938.50	支出总计	11,938.50	11,938.50		

附件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938.50	11,819.88	11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21	838.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8.21	838.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86	39.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1	3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5.33	765.33	
213	农林水支出	10,193.06	10,074.44	118.62
01	农业农村	10,193.06	10,074.44	118.62
2130101	行政运行	4,411.96	4,411.9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		47.00
2130104	事业运行	5,662.48	5,662.4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9.50		19.5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12		10.1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2.00		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7.23	907.23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7.23	907.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6.02	796.0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20	111.20	

附件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1,819.88	10,975.09	844.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94.24	10,894.24	
30101	基本工资	1,987.41	1,987.41	
30102	津贴补贴	525.49	525.49	
30103	奖金	2,207.68	2,207.68	
30107	绩效工资	3,762.36	3,762.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5.33	765.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1.40	801.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5	19.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6.02	796.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21	29.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79		826.79
30201	办公费	71.70		71.7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10.52		10.52
30206	电费	33.73		33.73
30207	邮电费	11.00		11.00
30208	取暖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80		14.80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00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00		17.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30		32.30
30226	劳务费	100.00		1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83.67		83.67
30229	福利费	97.81		97.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39		101.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32		140.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6		59.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85	80.85	
30301	离休费	43.27	43.27	
30302	退休费	29.61	29.61	
30305	生活补助	7.97	7.97	
310	资本性支出	18.00		18.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附件2-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1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181.69	30.00	30.00		32.30	119.387	101.39	18.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附件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附件2-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附件3-1：

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2,245.58		
其中：财政拨款	11,938.5	其他经费	307.07
支出预算合计	12,245.58		
其中：基本支出	11,919.88	项目支出	325.69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涵盖了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在宣传、生产、销售、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市场监管等多个方面的工作，旨在全面提升南昌市农业农村发展的整体水平。一、宣传与引导。二、粮油生产与安全。三、蔬菜生产与保障。四、农产品加工与销售。五、乡村振兴与基层治理。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七、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八、农业机械化与基础设施。九、品牌建设与产业现代化。十、科技创新与研发十一、市场监管与执法。十二、动物疫病防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数量指标	引进、展示粮油作物新品种	≥10个
		推荐参加省水稻新品种试验个数	≥4个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乡村振兴示范村数	69个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十四五”市级重点帮扶村数	18个
		农田设施建设与管护扶持县区数	10个
		常年蔬菜基地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完成数	30个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共同富裕样板村数	991个
		品种认定	2个
		支持乡村运营乡镇数	10个
		市级粮油作物吨粮片、高产片	30个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数	50个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乡镇数	15个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行政村数量	1025个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试点（县）建立数	2个
		建设省级村庄整治建设村点数	318个
		“十四五”市级重点帮扶村创建数量	18个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评估	1篇
		完成秸秆离田用量（吨）	＞20000
		扶持休闲农业项目数量（个）	≥10
		核心种群家系数量	≥30个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头数	≥10万头
		农产品加工（预制菜）建设支持农业企业数量	≥10家

产出指标		粮油种植面积	≥284.4万亩
		实施示范养殖品种	≥4个
		早稻机械化育插（抛）秧技术指导覆盖县（区）数量	≥10个
		农作物和经济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点	≥21个
		农作物种质资源入省库保存	≥60份
		“菜篮子”应急保供基地认定数	≥20个
	质量指标	“菜篮子”应急保供基地认定准确率	100%
		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率	100%
		农作物和经济作物展示示范品种达标率	100%
		农产品加工（预制菜）项目建设奖补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推荐参加省水稻新品种试验采纳率	100%
		秸秆综合利用率	≥94%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目标实现率	≥85%
		常年蔬菜基地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乡村运营项目营业额增加率	≥10%
		水稻机种水平提升	≥1%
		“十四五”市级重点帮扶村产业项目实施比例	≥40%
		农田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村庄整治建设验收合格率	≥8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
		休闲农业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奖金发放准确率	100%
		海兰褐壳蛋鸡规模化健康养殖万羽以上示范栏舍规模在2万羽以上	100%
		现代种业蔬菜新品种展示率	100%
		市级粮油作物吨粮片、高产片建设达标率	100%
		核心种群达标率	100%
		粮油作物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或休闲农业活动参与率	100%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试点（县）建立达标率	100%
		展示粮油作物新品种合格率	100%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对象符合率	100%
		休闲农业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或休闲农业活动完成时间	2025年底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建库完成时间	2025年6月底前
		畜禽保种任务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奖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
		早稻机械化育插（抛）秧补贴核定完成时间	2025年9月底前

	时效指标	农田设施建设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评估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试点（县）建立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农产品加工（预制菜）奖补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常年蔬菜基地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菜篮子”应急保供基地认定完成时间	2025年底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农作物和经济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现代种业蔬菜新品种展示会天数	2025年12月底前
		粮油生产奖补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水产类科研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粮油类农业科研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5月
		乡村建设和村庄长效管护验收（考核）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各类奖补标准符合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总成本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节支率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养殖户增收	≥3%
		乡村运营项目营业额增加率	≥10%
		奖补农村集体经济收入	≥30万
		示范点比常规种植模式增产率	≥3%
		经营主体增产、农民增收	≥95%
		农产品加工企业销售收入水平提高率	≥1%
		应急保供基地农产品产量	增长
		乡村文化产业发展	持续提升
		农产品销售收入	有增长
		重点粮油作物单产水平	稳步提升
		粮食产量	总体稳定
		脱贫人口收入增幅	≥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农田亩产量提高率	10%
		促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可行性	100%
		粮油生产面积	总体稳定
		农产品加工建设带动农户数	≥100户
		狂犬病、血吸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爆发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养殖户数量	≥10户
		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实力、经营活力和带动能力	≥95%
		整治建设村庄受益农户覆盖率	≥85%
		改善提升菜地基础设施条件	有效改善
		乡镇粮油生产积极性	有效调动
		乡村文化生活质量	持续提升
		提升南昌农业农村对外形象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种质资源保护和持续利用水平	有效提升
		“三类人群”及其他农村低收入人群抵御风险能力	提高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应急保供基地稳产保供能力	提升
		提升全市蔬菜新品种推广	有利于
		粮油等主要农作物种植技术	有效提升
		返贫致贫率	0%
	生态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农业防灾减灾体系	有效健全
		重大危害入侵物种扩散趋势得到遏制	有效防控
		改善耕地环境	有效改善
		减少化肥使用量，改善农业生态	作用明显
		有效提升农产品产业品类多样性	有效提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0%
		畜禽相关场所病毒造成大规模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生态安全得到提高	有效提高
		脱贫成果巩固效益	稳固衔接
		农业主体实现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促进农业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是
		品牌目录管理机制	健全
		促进蔬菜产业长期发展可行性	100%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持续提升
		推动蔬菜种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提高
		村庄整治建设设施持续发挥效果时间	≥3年
		对我市渔业养殖创新能力持续影响	≥5年
		农作物种质资源入省长期库保存。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经营主体满意	≥95%
		受助困难人口满意度	≥90%
		扶持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	
	其中：财政拨款	4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规划编制、前期准备、申报审批、计划管理、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督评价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会议费	≤3万元
		培训费用	≤1.5万元
		检查督导费用	≤5万元
		考察评审费用	≤12.5万元
		购买服务费用	≤17.75万元
		验收考评费用	≤2.2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专题培训次数	≥1次
		组织召开会议次数	≥2次
		购买服务次数	≥5次
		赴外地学习考察次数	≥11次
		项目检查督导次数	≥5次
		项目验收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参会率	＝100%
		培训知识覆盖率	＝100%
		考察总结报告出具率	＝100%
		购买合同合规率	≥95%
		项目质量检查合格率	≥95%
		项目质量验收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会议在当年12月底前完成	＝100%
		培训在当年12月底前完成	＝100%
		考察在当年12月底前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工作中重大违规现象违规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人员满意度	≥95%

附件3-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5	
	其中：财政拨款	19.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全年家畜血吸虫病查、治任务，完成全年家畜血布鲁氏菌病和犬只狂犬病监测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家畜血吸虫病查治成本	≤30元/份
		家畜布鲁氏菌病成本	≤25元/份
		犬只狂犬病监测成本	≤100元/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畜血吸虫病查治数	≥3000份
		家畜布鲁氏菌病数	≥200份
		犬只狂犬病监测数	≥1000份
	质量指标	家畜血吸虫病查治感染率	≤1%
		家畜布鲁氏菌病感染率	≤5%
		犬只狂犬病免疫效果合格率	≥70%
	时效指标	家畜血吸虫病查治及时性	及时
		家畜布鲁氏菌病监测及时性	及时
		犬只狂犬病监测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畜血吸虫病防治水平提升度	≥100%
		2家畜布鲁氏菌病	≤0%
	生态效益指标	无大规模病死畜禽抛弃事件	≤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畜禽养殖户满意度	≥95%

附件3-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	
	其中：财政拨款	47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标本兼治、打防结合、严格执法，净化农资市场，保护渔业资源，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打击涉农领域违法行为，持续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保障能力和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4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执法检查人次	≥1000人次
		执法办案数量	≥20个
		出动执法船艇	≥100艘次
	质量指标	执法检查工作达标率	＝100%
		案件线索投诉举报受理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上缴财政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附件3-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南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2	
	其中：财政拨款	10.1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宣传培训工作，预计受理和转办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25起内，计划培训80余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仲裁考核、业务宣传培训费	＝10.1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事件数（件）	≤25件
	质量指标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事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事件时限	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经干部和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律及政策认识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群众满意度	≥95%